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自願公告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統稱「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集團在取得認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前存在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上海綠洲花園」)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中民嘉業」)簽訂有關向中民嘉業獲取新債務融資的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約定：

1. 中民嘉業同意向上海綠洲花園提供一循環額度並在此額度下提供一筆或多筆貸款，貸款額度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惟前提是所有借款放款條件均已達成或被有效放棄(借款放款條件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2. 上海綠洲花園可於所有借款放款條件均已達成或被有效放棄後的兩個月內要求放款，而每筆貸款為期三個月，唯因認購事項未能按照認購協議的約定完成交割以致上海綠洲花園及本公司被要求履行連帶及分別承擔之提前還款責任除外；及
3. 貸款利息為年利率8厘，於每筆貸款到期時支付。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即時的資金來源，以應付短期內有可能發生的額外融資需求，並認為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